

沈 阳 开 放 大 学

关于《沈阳开放大学 开放教育选课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沈开大教〔2021〕16号

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沈阳开放大学开放教育选课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严格按此办法执行。



沈阳开放大学开放教育选课 管理暂行办法

为规范选课相关程序，杜绝教务系统、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所开课程未选课现象的发生，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规定和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选课是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的前提，是学生自主选择，自主学习的基础。只有课程实施了全部选课后，教学过程才能进行，学生才有资格参加教务报考、期末考试、学习网学习、在线形考等教学环节。

二、选课每学期进行一次，在籍生的选课时间为每学期的开学前两周内，新生选课时间为当学期下发学号后5个工作日内。

三、选课的基本原则

1.选课在专业规则确定的课程范围内进行选择。所有期末需要上成绩的科目都必须选课：包括正考、补考、免修免考、补修课等。

2.选课分为首次选课和再次选课，首次选课为学生按开课计划所学的新课，再次选课为学员按开课计划所学的重修课程。

3.凡未实施选课的课程，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、课程的免修免考、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。

4.选课确认后不能修改、删除。

5.各教学单位要及时将教务系统选课数据导入国开学习网。

四、此暂行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。